

长汀县财政局文件

汀财购〔2021〕34号

关于对县城市管理局政府采购监督检查发现问题要求整改的通知

县城市管理局：

为规范政府采购当事人的采购行为，加强对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督和管理，建立全县政府采购常态化监督检查工作机制，提高政府采购资金的使用效益，维护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政府采购活动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福建省政府采购监督检查办法》等有关规定，我局于2021年7月至9月对你单位2020年度政府采购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检查采取单位自查听取汇报、书面审查、调阅资料、现

场检查和约谈询问等形式，通过考核组的认真检查并向采购单位反馈沟通、核实确认，形成检查处理意见。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检查发现的问题

1.2020 年度未按规定开展内部监督检查工作。

2.长汀县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水处理厂环保设备采购一体化项目及运营服务采购项目（项目编号：[350821]F[GK]2020002），预算金额：15270000 元。

①技术评分项“1.技术响应性”技术参数中带有▲的关键技术参数要求，每负偏离一项扣 3 分；未带▲的，每负偏离一项扣 2 分；正偏离不加分。”实际分值远超技术分值 48 分，违反了《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第五十五条第三款“评审因素应当细化和量化，且与相应的商务条件和采购需求对应”的规定。

②商务评分项“资质能力”将本项目特定资格条件 1“本招标项目要求投标人须具备有效的不低于叁（含三级）环保工程专业承包资质”列入评审因素。

③商务项“认证证书 1”设置需同时具备多项证书方可得分，分值设置不合理。

④本项目中标供应商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缴纳履约保证金，招标文件规定“中标供应商在合同签订前应按成交金额的 3%向采购

人缴纳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中标金额 15193550 元，应收取 455800 元，实际收取 270000 元。

二、整改要求

1.加强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学习，提高编制采购需求和组织采购活动的的能力。根据此次检查发现的问题，进一步建立健全完善的内控管理制度并在今后的采购活动中严格执行。严格按照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的要求，经办、审核、审批岗位分别设置，交叉监督。

2.根据项目特点、代理机构专业领域、监管部门监管意见、投诉检举处理情况等，择优选择代理机构。

3.对中标供应商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缴纳的履约保证金应及时追缴。

根据《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福建省政府采购监督检查办法》的规定，现要求你单位认真开展政府采购内部审查，对此次检查发现的问题依法作出处理，于 2021 年 11 月 15 日前完成整改。整改落实情况书面报告我局，相关落实整改的证明材料一并报送。



抄送：县纪委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纪检组。
